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口打印机硒鼓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2421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口打印机硒鼓有关问题的复函（环办函〔2007〕482号）山东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关于进口打印机硒鼓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鲁环函〔2007〕3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对于使用过的打印机硒鼓，如果可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，或进行简单修理后或重新灌装墨粉后可按照原用途使用的，可视为旧硒鼓；已完全失去原有使用功能的，则属于废硒鼓，应按废物监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